

以案说法

12岁女生骑电动车又闯红灯又撞车
自己严重受伤不说,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通讯员 叶卫兵 孙航 本报记者 张倩

暑假即将过去,不少学生已经准备返校,可温岭市泽国镇的蒋同学却烦闷不已。由于骑车受了重伤,她可能不能按时返校,只能躺在医院的病床上。

事情要从8月12日说起。当天下午1点多,蒋同学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从泽国水仓工业区出发前往山南村的外婆家,不想途经泽国大道与文昌路交叉路口时,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蒋同学当场被撞翻在地无法动弹。后经医院检查,蒋同学身上多处骨折,脑部、手臂等部位也有多处挫伤,由于伤情较重,她被转送至温州医院。

蒋同学是泽国镇当地人,今年12岁,上小学6年级。交警调查发现,事发当时,蒋同学骑着电动车行驶至红绿灯路口时闯红灯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此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第2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也就是说蒋同学根本没有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资格。

事故发生后,蒋同学十分后悔。现在,她不仅要因治疗而花费昂贵的医疗费用,还要因为自己的交通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警示:电动车确实为我们的出行带来了诸多方便,但是如果我们把交通安全抛在脑后,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自己。在此,交警呼吁驾驶员谨慎驾驶电动车,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尤其是少年儿童切忌骑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

老板借钱后跑路 公司被判连带还款
法院:因为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通讯员 彭晓晓 叶健峰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崔某以个人名义大量对外负债,后其资金链条断裂,为躲避债务选择跑路。之后,其中一个大债权人黄某,拿着借款人栏只有崔某签字的借条起诉至法院,要求崔某和企业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这笔借款发生时,企业处于良好经营状态,尚未出现资金链断裂、财务恶化的情形。法院依职权调取了该企业账户在这笔借款后所有往来明细账,查明这笔借款当时即打入公司账户,后陆续用于支付房地产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法院结合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案例分析:若严格适用合同相对性原则,本案的债务人应该是崔某自己,企业不应该成为本案的适格被告,也不应该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但是,实务中也存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外负债,实际借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观点。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3条第2款就此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企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企业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新的司法解释从最终借款实际使用和受益角度,确认责任承担方,将企业列为共同还款主体,减少了讼累,同时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法官说法

路边宠物狗可爱
乐呵呵地牵上车

这一牵可就牵出了大麻烦

通讯员 石泉 邓俊

都说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其实路边的宠物狗也不能随意牵,一牵可能就牵出大麻烦了。近日,东阳法院判决的一个案子就跟顺手牵宠物狗有关。

今年5月19日中午,开化人吴某甲、吴某乙叔侄俩到东阳南马镇某饭店吃饭,这时吴某甲的侄女婿毛某带来一只贵宾犬,并用绳子把它拴在了车上。不知何时,一只脖子上戴着黑色项圈的白色宠物狗跑了过来,和毛某的贵宾犬打打闹闹,很是开心。毛某等人将贵宾犬抱进饭店里,白色宠物狗也跟着进来。“过来,蹲下……”看白色宠物狗很可爱,吴某甲有意逗玩,白色宠物狗也很配合。这么聪明的小狗,吴某叔侄俩都很喜欢,就问饭店老板娘:“这是谁家的狗?”老板娘表示不知情。于是,吴某甲让吴某乙拿来绳子,系在宠物狗的项圈上,乐呵呵地把狗牵上了车。

此时,白色宠物狗的主人何某某发现狗狗不见了,赶紧四处找。由于宠物狗身上装有GPS,何某某打开手机软件,发现自己的宠物狗在东阳市某皮具厂附近,并且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移动。何某某意识到宠物狗被偷了,赶紧开车根据GPS定位追狗。最终,何某某在一家红木店门口找到了自己的宠物狗,并拦住了吴某叔侄俩。

经鉴定,这只宠物狗系法国斗牛犬,价值人民币22000元。东阳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吴某甲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判处吴某乙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0000元。

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杜某身上。杜某开车经过东阳市歌山镇夏楼村夏山时,看见路边有一只下司犬,于是趁四周无人之际,将狗狗引诱到自己车上后逃离现场。失主报案后,公安机关通过侦查,破获此案。经东阳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这只下司犬价值人民币6000元。最后,杜某被判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法官说法:实际上,很多人并没有意识到宠物狗也属于个人财产的一部分。顺手牵狗,其行为属于盗窃,如果宠物狗价值较大,就构成了盗窃罪,需要受到法律的处分。所以,路边的宠物狗,千万不要顺手牵。

你问我答

招募人携款潜逃
工人工资无处讨

其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编辑同志:

几个月前,一家公司曾与黄某达成协议,约定由黄某为公司招募季节性员工,公司根据员工的劳动时间或完成的工作量,统一向黄某结算工资,再由黄某发放给每个员工。而后,黄某招募我们上班,说好每人月薪3000元+提成。谁知,季节性工作结束后,黄某从公司结算到12万余元总工资和提成后就携款潜逃,至今杳无音信。一位工友患有重大疾病的老父,因此无法及时得到医治。请问:作为招募人的黄某是否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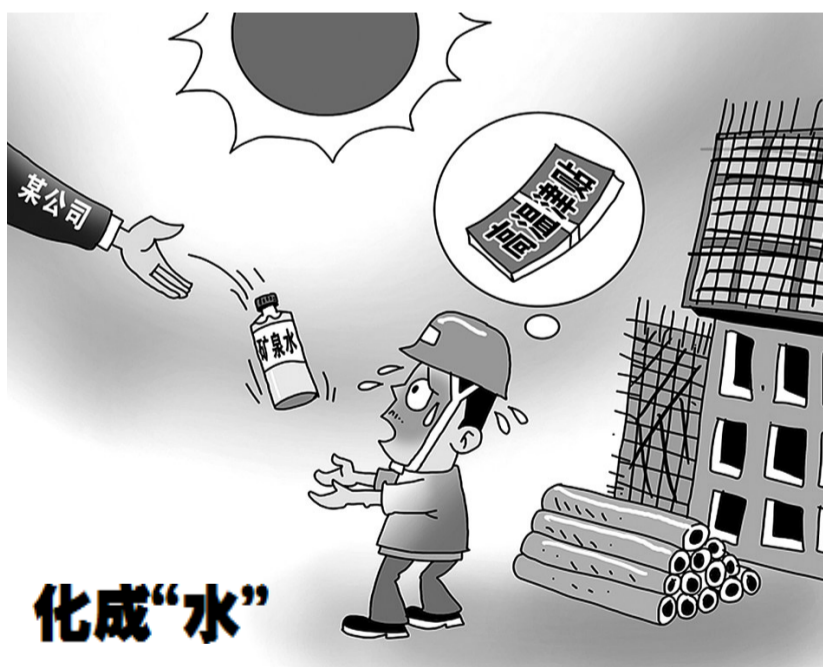
读者:孙燕欣等12人

孙燕欣等读者:

黄某虽然只是公司指定的招募人,但同样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方面,黄某照样可以受到刑事制裁。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尽管其中没有明确将招募人作为犯罪主体,但这并不等于黄某不必受到追究。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据此,黄某虽然只是招募人,但由于其属于工资的结算和发放者,已成为实际控制人,当属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犯罪主体。

另一方面,黄某难辞其咎。《解释》第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第五条规定:“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一)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二)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黄某以携款潜逃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受害者达12人,金额12万余元,且一位工友的老父患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明显当属其列。 颜东岳

法治漫画



化成“水”

新华社

中央气象台两个月49次发布高温预警,多地室外温度直逼40摄氏度。面对高温,今年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制定了高温津贴标准,为劳动者送来“清凉”。但实际发放名目、标准等差异很大,有的还违规以防暑饮料充抵高温津贴,一些中小企业的高温津贴甚至变成“纸上清凉”。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薛斌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薛斌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薛斌斌。薛斌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薛斌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

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瑞岗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6年5月6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

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薛斌斌
2016年8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浙江瑞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字第002417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800000	20733.34	浙江双佳制衣有限公司、楼红星、陈美香、陈坚华、洪琼芳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押字第1276号;2012年押字第1277号;2014年押字第1142号;2014年押字第114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2013年证字第0415号;2013年证字第11606号;2014年证字第11420号
		2014年(义乌)字第002419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4200000	122402.48		
		2014年(义乌)字第002420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4950000	144260.05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